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據，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02,888	69,040,901
銷售成本		(15,531,185)	(88,270,819)
毛損		(12,128,297)	(19,229,918)
其他收入		968,371	1,845,3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8,649)	(2,715,249)
行政開支		(3,330,762)	(3,660,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0,308)	(7,18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38,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3,189)	(33,793)
融資成本		(1,012,482)	(2,560,988)
除稅前虧損		(17,385,316)	(35,375,972)
所得稅抵免	4	—	351,118
期內虧損	5	(17,385,316)	(35,024,8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34	5,413,496
期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17,362,182)	(29,611,358)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07)	(2.68)
— 攤薄		(1.07)	(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0,893,983	98,919,683
預付租金－非即期部分		2,322,854	2,561,2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6,525
可供出售投資		26,661	26,653
		<u>93,243,498</u>	<u>101,584,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841	6,554,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218,085	14,773,501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478,359	478,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0,577	5,627,793
		<u>9,736,862</u>	<u>27,434,4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209,996	54,781,3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24,012
應付董事款項		200,655	804,665
稅項負債		177,971	177,93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915,920	2,790,518
銀行借貸		39,768,296	39,854,148
		<u>90,272,838</u>	<u>99,932,601</u>
流動負債淨值		<u>(80,535,976)</u>	<u>(72,498,178)</u>
		<u>12,707,522</u>	<u>29,085,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0,935	20,516,1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346,587	8,569,800
		<u>12,707,522</u>	<u>29,085,9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17,385,316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80,535,976美元而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佳茂」）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與進行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業務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該交易」）；(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佳通科技（蘇州）進行債務重組向中國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iii)減省人手和生產成本，並結束部分非核心及無利可圖業務及(iv)與本集團供應商磋商重新安排支付本集團開支。

該交易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該重組計劃，佳通科技（蘇州）將(i)向債權人償還大多數債務；(ii)向無抵押債權人就餘下大部分債務徵求豁免；(iii)遞延償還所有餘下債務至債權人批准該重組計劃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及(iv)與本公司潛在投資夥伴合作，恢復作為一名硬性印刷線路板製造商的一般業務經營。

該重組計劃已由債權人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倘該重組計劃獲成功履行，佳通科技（蘇州）將自重組轉為一般經營實體，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佳通科技（蘇州）亦將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提供空間及資源。

倘該交易將獲批准及完成及該重組計劃獲成功履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換股權期衍生工具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改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了簡明財務報表中多個專用名稱的使用，包括修改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在決定集團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須予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在過往一年，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規定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並就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金額並無影響。於本期內，並無借貸成本獲資本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或前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資產轉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已重列本期間的分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視，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反，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組分部資料。過去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須予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須重整。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為(i)柔性印刷線路板（「FPC」）、(ii)硬性印刷線路板（「PCB」）、(iii)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FPCA」）；(iv)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PCBA」）。各須予呈報分部透過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有關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理由是各項產品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須予申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C 美元	PCB 美元	FPCA 美元	PCBA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21,660	62,358	2,655,148	63,722	3,402,888
銷售成本	(4,323,657)	(4,600,341)	(3,643,178)	(245,491)	(12,812,6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673)	(98,120)	(68,373)	(24,483)	(308,649)
須予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	<u>(3,819,670)</u>	<u>(4,636,103)</u>	<u>(1,056,403)</u>	<u>(206,252)</u>	<u>(9,718,42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FPC 美元	PCB 美元	FPCA 美元	PCBA 美元	綜合 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756,504	14,774,879	35,248,996	10,260,522	69,040,901
銷售成本	(10,246,694)	(16,425,201)	(30,685,744)	(23,758,050)	(81,115,6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378)	(581,068)	(1,386,275)	(403,528)	(2,715,249)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u>(1,834,568)</u>	<u>(2,231,390)</u>	<u>3,176,977</u>	<u>(13,901,056)</u>	<u>(14,790,037)</u>

(a) 業績按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b)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分部溢利(虧損)指不計存貨撇減在內之毛利加分銷及銷售開支。此為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9,718,428)	(14,790,037)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484	103,734
其他收入	967,887	1,741,570
未分配開支：		
利息開支	(1,012,482)	(2,560,988)
存貨撇減	(2,718,518)	(7,155,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0,308)	(7,18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38,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3,189)	(33,793)
其他開支	(3,330,762)	(3,660,915)
除稅前虧損	<u>(17,385,316)</u>	<u>(35,375,972)</u>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未經審核)
FPC	21,283,052	19,767,031
PBC	37,558,304	32,861,790
FPCA	37,185,238	65,921,953
PBCA	4,014,703	4,660,633
分部資產總額	<u>100,041,297</u>	<u>123,211,407</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1,118)
	<u>—</u>	<u>(351,118)</u>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台灣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佳永電子(蘇州)」)及蘇州佳茂，獲豁免繳納其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免稅期」)獲減免一半外資企業所得稅。

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度注資，將其資本增加16,000,000美元後成為至48,000,000美元。因此，根據相關稅務機構頒佈的一項批准，佳通科技(蘇州)自再度注資日期起以資本比例為基準有權享有另一段免稅期。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佳通科技(蘇州)應課稅溢利的三分之一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法，蘇州佳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兩年內獲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此後三年獲免繳50%的外資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向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該等因缺乏本期間未分派溢利而引致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期內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的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	2,718,518	7,15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9,521	5,958,5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29,129	2,560,988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83,349	—
裁員成本	228,099	—
撥回預付租金	239,159	239,090
銀行利息收入	(484)	(103,734)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虧損	(17,385,316)	(35,024,854)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目	1,617,813,398	1,306,318,68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而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為3,150,851美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八年：302,858美元)，所得款項為2,467,662美元(二零零八年：269,065美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683,189美元(二零零八年：33,793美元)。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164,000美元於中國添置生產廠房以在期內擴充其產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對本集團的生產資產進行審閱，並認為當中多項資產已因經營虧損而減值。因此，已就機器及設備確認1,838,871美元的減值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50日的平均賒賬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 - 30日	40,989	2,538,902
31 - 60日	36,332	3,631,788
61 - 90日	147,076	3,164,949
91 - 120日	738,628	354,604
121 - 150日	48,234	196
150日以上	185,989	34,093
	<hr/>	<hr/>
	1,197,248	9,724,532
其他應收款項	5,020,837	5,048,969
	<hr/>	<hr/>
	6,218,085	14,773,501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 - 90 日	415,208	5,085,382
91 - 120 日	182,676	3,228,152
121 - 180 日	1,941,656	6,140,602
181 - 365 日	12,211,777	10,213,272
365日以上	14,460,769	10,828,900
	<u>29,212,086</u>	<u>35,496,308</u>
其他應付款項	18,997,910	19,285,018
	<u>48,209,996</u>	<u>54,781,326</u>

11.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多項中國法院訴訟中作為被告，原因為拖欠應付供應商及債權人款項總計分別約17,14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6,960,000美元）。索償款項已於財務資料內全數撥備。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4,508	472,720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及組裝。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65,600,000美元(95.1%)，其FPC解決方案減少約40,700,000美元及PCB解決方案減少約24,900,000美元。FPC解決方案包括生產FPC及FPCA，而PCB解決方案則包括生產PCB及PCB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就處理及清償佳通科技(蘇州)的債項進行的一項重組(「重組」)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法院」)批准。於本期間，佳通科技(蘇州)已開始進行重組、大幅度削減成本、減少債項、精簡業務運作並物色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佳通科技(蘇州)已就向其債權人清償全數或部分債項向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根據重組計劃，佳通科技(蘇州)將：

- (i) 向其債權人償還大部份債項；
- (ii) 向其無抵押債權人尋求豁免大部分餘下債項；
- (iii) 延期償還所有餘下債項至其債權人批准重組計劃日期後三年；
- (iv) 與銀行磋商五年期貸款，於其債權人批准重組計劃日期後第六年首日償還本金，而該等銀行將保持資產的原有質押另加過往並無作質押的佳通科技(蘇州)其他資產；及
- (v) 與本集團的策略伙伴合作恢復作為PCB生產商的一般業務經營。

財務回顧

在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00,000美元、毛損約12,100,000美元及虧損約17,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則約為69,000,000美元、毛損約19,200,000美元及虧損約35,000,000美元，營業額減少約95.1%而毛損及虧損則分別減少約37.0%及50.3%。

營業額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營業額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可比較數字，按主要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FPC解決方案					
FPCA	2,655	78.0	35,249	51.0	(92.5)
FPC	622	18.3	8,757	12.7	(92.9)
FPC解決方案總計	<u>3,277</u>	<u>96.3</u>	<u>44,006</u>	<u>63.7</u>	(92.6)
PCB解決方案					
PCBA	64	1.9	10,260	14.9	(99.4)
PCB	62	1.8	14,775	21.4	(99.6)
PCB解決方案總計	<u>126</u>	<u>3.7</u>	<u>25,035</u>	<u>36.3</u>	(99.5)
總計	<u>3,403</u>	<u>100.0</u>	<u>69,041</u>	<u>100.0</u>	(95.1)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FPC解決方案及PCB解決方案。就上表而言，本期間來自銷售FPC解決方案及PCB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200,000美元及1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在本期間的銷售總額約96.3%及約3.7%（二零零八年：63.7%及36.3%）。

本期間內FPCA的營業額下降約32,500,000美元(92.5%)，FPC的營業額下降約8,200,000美元(92.9%)，PCBA的營業額下降約10,200,000美元(99.4%)及PCB的營業額減少約14,700,000美元(99.6%)。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擱置若干程度的經營。

按業務劃分的毛利／(毛損)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FPC解決方案		
FPCA	(37.0)	2.6
FPC	(616.7)	(27.4)
PCB解決方案		
PCBA	(284.4)	(141.9)
PCB	(7,319.4)	(21.5)
總計	(355.9)	(27.9)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毛損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美元下降至本期間的毛損額約12,100,000美元。整體毛損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上升至本期間的毛損率約355.9%。本集團的毛損率衰退的主要原因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擱置若干程度的經營。

營運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下降88.9%至大約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美元)。組成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項目符合營業額水平。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0.8%至大約3,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美元)，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87.5%至大約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美元)。兩項減少的主要原因分別為本期間內收緊行政開支以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管理。

本期間內，財務成本下降61.5%至大約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美元)，中國的銀行進一步收緊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導致銀行貸款的本金額減少，財務成本亦因而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2,7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為9,7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0,000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200,000美元。流動負債約為90,3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39,8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200,000美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11(二零零八年：0.71)，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40.5%(二零零八年：2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39,800,000美元，所有貸款為定息借款，年息率介乎5.83厘至9.01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批准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內容涉及透過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之每股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尚未發行股份拆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

於本期間，本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29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39,7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後為每股股份0.0292港元)。

匯兌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皆因以美元進行買賣已將外幣交易的風險大幅對沖，故本集團於本期間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詳盡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福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為1,500人(二零零八年：5,000人)，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法規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僱員工傷、失業及懷孕福利。本集團須將彼等薪金的指定比例撥入社會福利計劃，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有關社會福利計劃所負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等於約29,2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出售」)附屬公司蘇州佳茂科技及有關佳通科技(蘇州)的FPC解決方案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買方Hi-P Flex Pte Ltd.(「買方」)的20%少數股東。出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內完成。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組裝及買賣PCB解決方案，並停止從事製造、組裝及買賣FPC解決方案。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款而質押其物業、貿易應收易款項、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2,600,000美元、無、無及1,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0美元、8,800,000美元、5,4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前景

隨出售及佳通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專注從事PCB業務並將持有買方的20%權益，買方將會專注從事FPC業務。本公司將與買方合作，為新一代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建立縱向一體化生產平台，此將為本公司進行轉型及新業務重新定位的重要舉措。此外，本公司預期開拓如3G、流動電視及多媒體的新業務，並正尋找機會收購資產以策略性創造一個業務及投資平台，預期將有助本公司繼續長遠繁榮發展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交易證券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了解本期間內有否出現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附錄十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分離。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黃秋智先生（「黃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黃先生亦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故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余錦基先生(BBS,MBE, 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在余先生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余先生在所述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投選。然而，鑑於無心之失，余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方獲投選，即彼獲委任後第三次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議定，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議定起，周志堂先生(「周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同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MBE, JP)，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合適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無論如何會在上市規則第3.11條所期限內進行委任。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附錄十四)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釐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根據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議定，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且無論如何會在上市規則第3.23條所述期限內進行委任。現時，鑑於審核委員會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限的必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暫時並無主席。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物色一位合適人選出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審閱委聘的香港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摘錄自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90,893,983美元及98,919,683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17,385,316美元。此外，貴集團若干設施於期內中止生產活動。再者，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貴公司附屬公司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與進行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業務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該交易」)，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錄得重大虧損。吾等認為，該等因素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超過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及是否(i)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交易的潛在虧損；及(ii)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認為有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b)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879,900美元及2,736,489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賬面值分別為36,020美元及54,029美元的換股權衍生工具。該等部分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由貴公司董事釐定。此外，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轉換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亦由貴公司董事釐定。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估值以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言是否適。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按公平值列賬。認為有必要的任何調整或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c) 持續經營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80,535,976美元。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i)訂立該交易；(ii)就佳通科技(蘇州)進行債務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向中國法院呈交最終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iii)減省人手和生產成本，並結束部分非核心及無利及(iv)與貴集團供應商磋商重新安排支付本集團開支。

該交易將須待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該重組計劃，佳通科技(蘇州)將(i)向債權人償還大多數債務；(ii)向無抵押債權人就餘下大部分債務徵求豁免；(iii)遞延償還所有餘下債務至債權人批准該重組計劃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及(iv)與貴公司潛在投資夥伴合作，恢復作為一名硬性印刷線路板製造商的一般業務經營。該重組計劃已由債權人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是否有效，須視乎上文所述該交易是否獲批准及能否完成以及該重組計劃是否獲批准及成功進行。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該交易及該重組計劃均獲批准及進行從而令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有必要將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有關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記錄的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資產的情況。因此，該等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且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之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